

证券代码: 300438

证券简称: 鹏辉能源

公告编号: 2018-013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3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上午在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夏楠主持,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,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: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三人,反对零人,弃权零人,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%,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议,监事会认为: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,提高公司经济效益,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,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.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2月9日